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经理、补选非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本次总经理的聘任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孙为民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职业素养和身体状况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应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孙为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补选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及补选程序合法有效。

非独立董事提名人选孙为民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补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正东

杨达卿

黄 智

年 月 日